



天主教香港教區

目錄

1. 導言	4	8. 團體聚會的內容及時間的分配	26
2. 如何在堂區發展信仰小團體	8	9. 聚會須知事項：	
3. 信仰小團體的起源及發展	10	9.1 甚麼是分享	27
3.1 聖經 (宗2: 42-47 ; 4: 32-37)		9.2 組員分享時注意事項	29
3.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的使命》通諭		9.3 團員應有的心態和信念	29
4. 香港教區的牧民方向		9.4 領袖的角色及態度	30
4.1 胡振中樞機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12	9.5 帶領聚會須知	31
4.2 湯漢樞機的《2011年復活節》牧函	13	9.6 建設或障礙團體發展的行為	32
5. 2010年亞洲主教會議有關發展信仰小團體的報告 (摘錄)	14	10. 信仰小團體與堂區的關係	34
6. 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反省	16	11. 解答疑問	36
6.1 基基團及教友鄰舍小組與善會的分別		12. 參考資料	38
7. 如何開始組織信仰小團體		13. 支援機構	39
7.1 成立信仰小團體發展團隊	17		
7.2 第一次聚會的內容及程序	18		
7.3 首六至九次聚會後的檢討	22		
7.4 信仰小團體檢討表	23		
7.5 信仰小團體周年計劃表	25		

1 | 導言一

1997年是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時刻。面對不明朗的前景，當時香港社會出現了移民潮，但我們相信天主是歷史的主宰。基於這信仰，我們仍然懷著信心；對人類的未來及香港的前途，我們仍然充滿希望。

在1989年發出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中，胡振中樞機提醒我們，必須秉承梵二精神，面向世界，意識到自己作為基督徒的信仰責任，效法救主基督，謙誠地，卻堅決地承擔歷史的使命，努力裝備自己，並與其他教內外志同道合的兄弟姊妹，同心攜手，建設天國。

從現實來說，教區和堂區幅員較大，是教會的重要部份，也是二千年來教會發展的可見模式，使我們接觸和感受到信仰的團體性和教會的普世性。但一般堂區教友人數眾多，牧者難於照顧個別教友信仰生活的需要。主日道理亦不易滿足每位教友對宗教知識的渴望。而參與信仰小團體，卻能使信友藉聖言的分享，從中學習信仰並活出信仰。近年，每年領洗的教友越來越多，因此，建立信仰小團體是刻不容緩的事。

按湯漢樞機2011年復活節牧函的訓導，信仰小團體可以「不同的內涵和形式」呈現，包括善會、基基團、鄰舍小組等。雖然各小團體可以有不同的內涵和形式，但我們致力推廣的信仰小團體，仍必須具備下列五種特質：1. 以基督為中心；2. 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3. 為福音服務；4. 真正的團體生活；5. 基層的特質。這五項的具體內容將在本書內文另有詳細解釋。

2000禧年是教會的一個重要時刻，香港教區亦舉行了「教區會議」，期間再次肯定和加強發展信仰小團體的需要。此外，亦要求堂區為不同的信仰小團體舉行培訓活動或進行探訪，鼓勵團體間互訪，藉著團體交流，彼此互相支持，為能具體經驗到教會大家庭的共融精神。

於2011及2012的教友年，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不斷反省及討論，並得到教區大力的肯定和支持；為八個總鐸區提供信仰小團體領袖的培訓坊，參與者反應良好，但若要長遠持續發展，這極需要培育更多有質素的信仰小團體領袖。經過大半年的準備，2013年初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正式推出「天主教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目的為深化平信徒的教友意識及豐富其信仰知識。並藉著理論的學習與實踐，為教區及堂區培育更多信仰小團體的領袖。

但要全面推行信仰小團體，我們認為需要有一份更整全的指引。因此之故，這本「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的手冊正為此而產生，亦為配合新近的情況加以修改；本手冊除講解信仰小團體的歷史和神學反省外，亦指出如何組織信仰小團體及怎樣安排聚會、分配時間等，當中亦特別講述了信仰小團體與堂區的彼此關係。

我希望這本指引手冊，能夠幫助各堂區及團體，在推行信仰小團體的過程中，能夠有一個更清晰的概念和更深的認識，使信仰小團體能夠在香港教區全面地持續發展。

陳志明副主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聖母蒙召升天節



1 | 導言二

信仰團體生活的根源

曾有人形容我們教友帶著「消費者」的心態參加教會活動，他們來要求得到稱心的服務：歌詠團要在禮儀中唱得好、讀經要咬字清晰響亮、主禮講道要動聽和實用；我來團體付出了時間/金錢（時間就是金錢），我就希望從中有所回報，若果回報不如理想，就會投資他處。當然這要求是合理，教友要得到合適的牧養，這是牧者的職責；但若果教友只以滿足自我為主，關心怎樣從團體身上汲取需要，而沒有考慮如何貢獻自己給對方。這種自我滿足的「物質主義」心態，反映教友可能缺乏了天主與團體的「屬靈」的經驗。

這給我反省一個名詞：「捨得」；想要「得，有所獲」，首先就要學習去「放，即願意捨棄」。耶穌在福音這樣教訓我們：「誰獲得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誰為我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瑪十39）這給我想起一位農夫，若果他想要得到更多，就要把他所擁有的適量地「捨棄」；把一些種子放進在地裡，才有機會從地裡收穫更多果實；若要「獲得」，首先願意「捨得」。若果要從信仰團體中獲得更豐富的生命，就要首先把自己投放於團體中，在團體中「花」時間，在天主內與事與人建立關係，在建設別人時，自身也得到滋養；體會到信仰在團體中，團體在信仰中。

第二點與大家分享的就是耶穌說：「接受我命令而遵守的，便是愛我的人…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若十四21、23）。這說出身為耶穌信徒的重要內涵，「愛」是一切行為的動力。有些教友對教會團體的疏離、冷漠，可能就沒有與耶穌基督建立個人的關係；在信仰中沒有塑造與主之間的愛情；只是遵守本份，信仰只是理論，甚至對信仰的內容不認識，如何談論深化信仰，在團體中發光發熱？所以若果要真正的遵守主的命令，就要從愛開始、從「愛主」的意念開始…。

若望福音記載，在耶穌復活後顯現給伯多祿時，三次問他「你愛我嗎？」（若二十一15-17）其實是耶穌問伯多祿：「你知道我愛你嗎？」就是這份被愛的經驗，使伯多祿回應：「主，你知道我愛你！」隨後，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群。」所以，當我們被主耶穌的愛所觸動，我們就會以愛還愛，慷慨回應，投入團體的生活就會成為我們回應主愛的必然選擇。

這樣要走回起點，誠心的問天主：「主！你愛我嗎？」
讓我靜心的聆聽祂在我心內的呼喚……

林祖明副主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主聖三節

2 | 如何在堂區發展信仰小團體

第一階段 (約半年)：堂區宣傳和建立信仰小團體

1. 堂區神父與堂區（牧民）議會在堂區開始宣傳信仰小團體，並邀請教區內相關團體協助成立小團體。
2. 為使教友認識及自覺需要參加小團體，堂區可安排在彌撒的前後時間，講解信仰小團體的內涵和特質，從而提升教友參與小團體的意識。
3. 建議總鐸區或堂區舉辦有關「教友為何需要信仰小團體」或「共同建設我們的堂區」等主題的講座，目的為加深教友的團體意識。
4. 成立初期，可邀請「天主教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小團體中心」）或「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以下簡稱「基基團聯會」）派遣領袖，協助成立小團體。如果堂區內，已有發展信仰小團體經驗的教友，可由他們成立新團體，帶領聚會，然後在新團體中發掘有潛質的成員，準備接受領袖培訓。
5. 邀請教友自由組合，成立不同類別的信仰小團體，可按地域、性別、年齡、職業、理想、興趣、教育背景等組合，或由同一慕道團的新教友組織小團體。可在堂區或家庭中聚會。
6. 團體人數則視乎團體的類型，由五至二十人不等。
7. 聚會的次數最理想為每週或每兩週一次。
8. 建議以聖言（例如主日和平日彌撒讀經、福音等）作聚會資料。



1. 行軍打仗，須有專業的軍官，領導兵士作戰。同理，須有訓練有素的小團體領袖來領導，才能促進團體的發展，幫助團員靈命成長。為使堂區可穩定及持續發展信仰小團體，主任司鐸可委派一群有經驗、具使命感、有領袖素質的教友，接受適當及持續的訓練，組成「信仰小團體發展團隊」（下稱「發展團隊」）。
2. 堂區亦可鼓勵現有的團體（包括善會、基基團及鄰舍小組）派遣兩至三位團員，接受適當及持續的訓練，讓各個團體能自強自立，在信仰上持續深化發展，建設基督奧體，履行福傳的使命。
3. 發展團隊的主要任務是成立及帶領新的團體，並在新團體中，發掘具領導才能的教友，日後繼續帶動自己團體的發展。
4. 發展團隊亦以同行者的角色繼續陪伴團體的成長（約一年），並為小團體安排周年檢討。
5. 鼓勵具使命感及有領袖素質的教友，接受有系統的專業領袖培訓，課程大致為期約六至九個月，例如由「小團體中心」舉辦的專業課程：基本的「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和進階的「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文憑課程」。
6. 除了職務課程培育外，牧者的同行及關愛能支持及鼓勵團員深化自己的信仰。堂區牧者透過定期的團體探訪（半年約1-2次），既可了解各團體的發展，亦能促進信仰小團體的共融合。

第三階段 (約一年)：穩健發展

1. 建議教區、總鐸區、堂區定期舉辦「信仰小團體交流日」，讓各堂區小團體成員，分享發展團體的挑戰和機遇，痛苦和喜樂，困難和盼望，藉此幫助團體穩健成長，建設基督奧體。
2. 堂區亦可邀請「小團體中心」，幫助成立「信仰小團體發展委員會」（或其他名稱），負責管理和發展堂區內的信仰小團體。每個小團體應成為堂區（牧民）議會的成員團體。
3. 堂區牧者須與「信仰小團體發展委員會」幹事、各小團體領袖定期開會（建議每兩個月1次），交流小團體生活實況，從而了解團體的實際需要，並在此基礎上，制定小團體的未來發展路向。
4. 教會內各成員彼此攜手，將堂區建設成基督奧體的健康肢體：一個主內共融的大家庭。

3 | 信仰小團體的起源及發展

3.1 聖經 (宗2: 42-47 ; 4: 32-37)

聖經/文獻有關信仰小團體的資料：

初期教會的信仰小團體 宗徒大事錄 2:42-47 ; 4:32-37

教會憲章 31及36條



3.2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

「教會基層團體」是傳播福音的動力

51 在新興教會裡有一種快速成長的現象 - 有時在主教們和主教團的扶植之下，成為牧靈的優先 - 即是「教會基層團體」（也有其他名稱），情況正在顯示這是基督徒的陶成和往外傳教的良好所在。這些是基督徒的團體，在家庭層次或在相似的侷限場所，相聚在一起祈禱，閱讀聖經，學習教理，並且為了能有共同的承諾而討論人和教會的問題。這些團體是教會內活力的標記，陶成和傳播福音的工具，是達成以「愛的文明」為基礎的新社會的堅實出發點。

這些團體分散開來，並組織堂區團體，但它們常保持與堂區團體的結合。它們植根於條件比較不好的地區和農村，成為基督徒生活的酵母，照顧貧窮者和被忽視者，並致力於社會的改變。在它們之中，個別的基督徒體驗到團體真義，因此意識到他或她扮演活躍的角色，並受到鼓勵承擔共同的任務。因此，這些團體成為傳播福音和初期宣講福音的工具，以及新牧職的泉源。同時由於浸潤於基督的愛中，它們也給人們顯示如何能克服分裂，部落主義、種族主義。

每一個團體，若要成為基督徒的團體，必須建立在基督身上，並在基督內生活，聆聽天主的聖言，集中其祈禱於聖體聖事上，度一心一德的共融生活，並依照其成員之所需作財物的分配（參宗二：42 – 47）。誠如教宗保祿六世所提醒過，每一個團體必須生活在與個別的和普世的教會的合一中，與教會的牧人和訓導達到誠心共融，致力於傳教工作的伸展，不屈服於孤立主義或意識型態的剝削【註83】。全球主教代表會議聲明：「因為教會是共融的，新的『基層團體』，假使它們的生活與教會合一，便是共融的真正表達，也是建立更深入的共融的工具。因此它們是教會生命的大有希望的緣由」【註84】。



4 | 香港教區的牧民指引

4.1 胡振中樞機「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

牧函重點如下：

信仰小團體有不同的內涵和形式，但應具備下面五種特質：

1. 以基督為中心

信仰小團體團員要因基督而自我改變，以基督的價值觀作為自己的價值觀，在自己身上反映基督的面貌，並以福音精神作自己生活的準則。

2. 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

基督徒要在團體中接受聖言、學習聖言、實踐聖言、分享聖言，也宣講聖言；並在虔誠的聖言祈禱中，體驗天主的旨意和他的臨在，以更活潑的聖事生活，去彰顯教會外在行為與內在生命的統一。

3. 為福音服務

信仰小團體是一個慕道、同時也是一個傳道的地方。團員在團體生活中，學到基督的精神，並在祈禱的薰陶與聖神的推動下，不斷的分享和反省信仰，以通俗及易明的語言傳播福音真理。

4. 真正的團體生活

現代社會的冷漠氛圍容易使人感到空虛和孤獨。團體生活實在是治療人際疏離的良藥。信仰小團體中，團員要有深度的、全面的交往：互相認識、關心、了解，彼此支持、友愛互助，分享快樂、分擔痛苦，在共同使命上互相合作，成為堂區的活細胞。

5. 基層的特質

信仰小團體是教會的基層組織、生活細胞、完整單位，幫助信徒度更積極的基督徒生活。團員共同參與、共同決定，共負責任，感受到自己就是教會。

信仰小團體既稱為「基層」團體，必須學習真正的自治、自養、自傳、自供牧職人員。每個信仰小團體都是獨立和自發的，具有自己獨特的神恩。真正的獨立是為了真正的共融；所以，堂區大團體和小團體間必須保持緊密的聯繫，建立一種唇齒相依的關係。

4.2 湯漢樞機「2011年復活節」牧函

牧函重點如下：

牧函再一次肯定胡樞機一九八九年《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及一九九五年中期報告及計劃書（即《傳揚福音，拓展天國》牧函）有關信仰小團體的論述：

(一) 信仰小團體可以「不同的內涵和形式」出現，意即可以是善會、基基團、教友鄰社小組等。但作為信仰小團體，它們應具備以下條件：

1. 「信仰成熟及服務他人」；
2. 「以基督為中心」，「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以福傳為使命」；
3. 有「團體生活和基層的特質」。

(二) 「團體生活」強調的是：要有團體的精神及氛圍，必須享有內在的聯繫、動力和共同目標，同時亦與整個堂區、教區及普世教會，保持共融，互相豐富。

(三) 信仰小團體應有「基層的特質」，主要有兩個意思：

1. 信仰小團體是堂區架構之下、教會存在的最基本單位；
2. 信仰小團體主要是由教友組成的團體，具有自動自發的能力，曉得自強自立，以福傳為使命，活出信仰，見證信仰。

(四) 發展信仰小團體，可為堂區建立一個完善的聯絡網，尤其是能為全體教友提供一個「在信仰中成長」、「為福音服務」的有效培育工具，有助教會進入一個新的存在模式。

(五) 堂區發展信仰小團體，可使整體堂區成為信仰團體，以福傳為使命，發揮內在信仰動力，在社區環境中作證。

5 | 亞洲主教會議

(有關發展信仰小團體的最後報告)

亞洲主教團 – 2010年亞習培BILATION SCCs
(Organized by AsIPIA Desk, Office of Laity & Family of FABC)

Final Statement 最後報告 (摘錄)

推動共融的小團體，使教會更新：

- 信仰小團體的確使教會返回她的本原：在家庭環境中，成為一個建基於平信徒的教會。
- 信仰小團體能幫助平信徒揭開聖言的奧秘，並藉著愛德精神及彼此的服務，將福音的喜訊生活出來。
- 福音是萬古常新的救恩喜訊，它使鄰舍成為朋友，不存偏見；它為破裂的關係，重建橋樑；它使幻滅的人生，重拾希望。
- 信仰小團體的出現，直接為成千上萬的平信徒帶來一個新的醒覺，激勵去服務團體。信仰小團體肯定是一個有效的途徑去促進教區或堂區的共融，以及平信徒對教會生活和使命的參與。
- 信仰小團體讓耶穌的面貌在亞洲環境中更清晰可見。它們透過關愛服務，成為撒在社區中種子，以愛德更新社區。

面對挑戰，向前邁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亞洲教會有這樣的勸勉：「聯同世界主教會議，我鼓勵亞洲的教會，在可能的情況下，把這些基層團體，看成為教會一個積極地傳報福音的團體。」為更進一步在亞洲推廣信仰小團體，我們要面對及克服以下障礙：

- 要使信仰小團體在鄰舍間茁壯成長，教會領袖需要具備一定的技能，與這些小團體同行，並使他們有條理地面對生活中的張力及挑戰。
- 平信徒普遍較為被動，而且不太掌握天主教會如何理解聖經，這容易使他們「掩耳不聽真理，偏去聽那無稽的傳說。」（弟後4：4）
- 平信徒往往認為信仰小團體只是一個祈禱小組，因此，我們要使這些團體的成員在聖神的光照下，領悟他們是跟隨着救主基督，去實踐作為祂門徒的使命。他們要認真地回應福傳責任，走到社區中，持續地透過祈禱、呼求「亞爸」（天主經），使天國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實現。

一些具體行動的建議：

- 主教團及個別主教應重申，「培育、滋養及推廣信仰小團體」是教會的牧民優先，並採取相應的具體行動。
- 在未來的20年，各教區需要在各階層都有受過培訓的帶動者，去支援信仰小團體，使之成為積極福傳的團體。
- 各教區要確保已成立的信仰小團體，能得到屬靈的滋養、持續的培育和教區的大力支持。
- 除了委任基層小團體的聯絡員，更重要是要他們得到合適的訓練和有足夠資源去實踐使命。

* 各教區應借助大量全職的聖職人員和修會會士來推廣信仰小團體。

為教會帶來更新的希望：

教宗保祿六世及若望保祿二世曾預言：「我們正經驗信仰小團體，為教會帶來新希望。」

6 | 信仰小團體的神學反省

根據上述教區文件的訓導，信仰小團體能以「不同的內涵和形式」出現，意即可以是善會、基基團、教友鄰舍小組等。其實，所有信仰小團體都是基督奧體內不同種類的細胞，形態各有不同，但都是基督奧體的細胞，在基督內生命共融，各司其職，合作無間，建設同一奧體 -- 教會。下面將說明不同類型信仰小團體的分別。

6.1 基基團及教友鄰舍小組與善會的分別

基基團、教友鄰舍小組與善會都應具備信仰小團體的五項特質：

- 一、以基督為中心；
- 二、以聖言、聖事、祈禱為滋養；
- 三、以福傳為使命；
- 四、真正的團體生活；
- 五、基層的特質。

然而，因彼此功能有異，強調的重點或有不同。按現時堂區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善會以福傳使命為主，強調使命工作，但其他特質相對薄弱。為此，應努力培養其餘四項特質，將善會發展為全面平衡的信仰小團體。另一方面，基基團及教友鄰舍小組則較強調團體生活、以聖言及祈禱滋養、基層特質，及以基督為中心，但福傳使命相對薄弱。因此，應加強使命的幅度，使其發展為全面平衡的信仰小團體。

總括來說，**善會，教友鄰舍小組及基基團在本質上並無分別**。而未來努力的方向，就是將不同類型的小團體發展為全面平衡的信仰小團體，讓其成為健康的屬靈細胞，建設同一基督奧體。

7 | 如何開始組織信仰小團體

當你願意去認識、了解多些信仰小團體，這表示你對它已感到興趣，可是若不踏出第一步去「經驗」它，你是沒法可以真正了解和明白它的重要。但要組成一個信仰小團體，單靠誠意、衝勁還是不足的，還需配合周全的籌備功夫！

團體的組成是出於信徒的「需要」：他們感到需要相聚、需要分享、需要在信仰生活上互相支持，所以，參加團體是自願的、有意識的。對於這份需要的程度，每人的反應都不一樣，有強有弱，有深有淺，因此，在開始的時候，先凝聚一些有心的信友，組成一個「籌備小組」，為團體的成立及發展作好準備。

7.1 成立信仰小團體發展團隊

目的：

在團體未成立、未有正式負責人之前，發展團隊宜準備一切團體成立、運作和聯繫的工作，尤其在搜集資料上，協助成員認識信仰小團體。

工作：

- 1) 搜集資料，例如甚麼是信仰小團體？何時開始第一次聚會較為合適？地點、時間……。
- 2) 準備第一次聚會的內容，及如何分工。
- 3) 聯繫團員、邀請有興趣的人參加。
- 4) 為團體的日後運作，草擬計劃，以方便在聚會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作出商討。
- 5) 邀請「小團體中心」或「基基團聯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派遣領袖，以期更全面的了解發展團體的過程，訂出具體的發展步驟。

對象：

一、新領洗教友

新教友已經歷約兩年慕道期的團體生活，他們若能組成小團體，便可繼續鞏固團體的共融，此外，也藉團體生活持續培育信仰，與主建立更深的關係。小團體中心已經和香港教區各鐸區合作，建立了「試點」，全力發展信仰小團體。小團體中心將派遣小團體領袖，作慕道團的陪談員。待慕道者領洗後，慕道團導師負責開辦新一屆慕道團。小團體領袖則幫助新教友組織信仰小團體，繼續培育新教友。同時鼓勵小團體成員，參加由小團體中心主辦的「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育證書課程」。一年後，畢業的團員便能接手領導團體。小團體中心派遣的領袖將離開團體，幫助下一屆新領洗教友組織小團體。如此循環不息，主的團體便可不斷建立，而基督的奧體就日益茁壯！

二、資深教友

小團體中心非常樂意為資深教友組織信仰小團體，程序如上面所述，請與小團體中心聯絡。

三、現存小團體

小團體中心將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幫助現有小團體發展。請與小團體中心聯絡。

7.2 第一次聚會的內容及程序

內容：

- 分享各人對信仰小團體和聚會的期望
- 定出日後聚會時間、地點、頻率等
- 擬訂首六至九次聚會的內容和目標、聚會以外的活動、何時作檢討
- 定出聯絡人和聚會帶領人（請緊記提醒出席第一次聚會）

方式（一）

（為新領洗教友）

程序（聚會時間1小時45分）

- 1) 唱歌、開始祈禱 (20分鐘)
- 2) 介紹信仰小團體
 - 2.1 初期教會的團體（宗 2: : 42-47） (5分鐘)
 - 突出教會團體是「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的。
 - 2.2 信仰小團體的五種特質（派發每人一份資料） (15分鐘)
 - 2.3 澄清問題 (10分鐘)
- 3) 商討事項
 - 3.1 各人分享對信仰小團體的期望、聚會的內容、頻率等 (共30分鐘)
 - (小組進行、大組報告)
 - 3.2 擬訂首六至九次聚會內容重點*、首次檢討日期 (15分鐘)
 - (若時間不足，可交由2-3位有興趣的人，按報告的意見，負責策劃。)
 - 3.3 協助團員成立「核心小組」，負責團體的聯絡及運作 (5分鐘)
 - (籌備小組則負責帶領初期的聚會)
 - 3.4 約定下次聚會時間、地點 (5分鐘)
- 4) 結束祈禱

方式（二）

（為對信仰小團體已有基本的了解，願意組成小團體的資深信友）

程序（聚會時間2小時）

- 1) 歡迎、介紹今次聚會的目的、互相認識 (5分鐘)
- 2) 開始祈禱、唱歌 (20分鐘)
- 3) 聖經分享 (25分鐘)
 - 3.1 讀經：路加福音 14章15-24節（宴席的比喻）
(讀完一次後，靜默片刻，重讀)
 - 3.2 分享：我有沒有感受到天主對我的邀請？是甚麼？
對這邀請，我如何回應？
 - 3.3 總結：天主邀請我在信仰上不斷成長，
而參加信仰小團體是回應這邀請的一種方式。
- 4) 商討事項：
 - 4.1 各人分享對信仰小團體的期望、聚會的內容、頻率等.. (30分鐘)
(小組進行、大組報告)
 - 4.2 擬訂首六至九次聚會內容重點*、首次檢討日期 (15分鐘)
(若時間不足，可交由2-3位有興趣的人，
按報告的意見，負責策劃。)
 - 4.3 協助團員成立「核心小組」，負責團體的聯絡及 (5分鐘)
運作，並推選帶領聚會者（籌備小組從旁協助帶領聚會）
 - 4.4 下次聚會時間、地點 (5分鐘)
- 5) 結束祈禱

* 擬訂首六至九次聚會內容

團體的發展必須從培養人際關係開始，當建立彼此的信任後，團員才可開放分享、關心支持，因此建議在首六至九次的聚會，集中加深彼此的認識及建立團體感，待這階段過後，才開始開學習聖經分享的方法。
若選擇六次聚會，可採用「建設團體」資料，九次則可使用「在團體中成長」，各有關資料可在「教友培育辦事處之網頁www.dolf.org.hk」索取。

方式（三）

（為現有信仰小團體建議的一種團體聚會模式）

程序（聚會時間1小時30分）

- 1) 歡迎嘉賓及簡短分享最近值得感恩的事 (10分鐘)
- 2) 開始祈禱 (15分鐘)
- 3) 聖經誦讀 (可選擇主日福音)
- 4) 閱讀參考資料及反省重點 (靜默) (20分鐘)
 - 4.1 經文的重點思想是甚麼？

 - 4.2 那些字句最觸動我？

 - 4.3 那些字句給我的訊息是.....

 - 4.4 我的生活會怎樣回應聖言的邀請？

- 5) 分享 (20分鐘)
- 6) 總結 (10分鐘)
- 7) 個人或團體決志 (5分鐘)
- 8) 結束祈禱 - 團員彼此代禱 (10分鐘)

7.3 首六至九次聚會後的檢討

目的：

經過初期階段的摸索，團員已經驗到小團體式的分享聚會是怎樣，對團體也慢慢產生歸屬感，但這團體能否幫助自己在信仰上成長、是否邁向成為一個「成熟」的「信仰團體」，則需作出檢視，再調較方向，訂下目標，將有助團體進入新的階段。（若有需要，可聯絡小團體中心或基督教團聯會提供協助。）

內容：

分享得著、欠缺、可改善的地方（如聚會質素、彼此的關係、溝通），現時團體的需要、定下目標、計劃、為團體起名、推選負責人、分工合作……

* 附上「信仰小團體檢討表」

檢討聚會程序（資料沿用「信仰小團體檢討表」）

唱歌、祈禱

1) 介紹程序、目的

2) 進行檢討

2.1 派發每人一份「信仰小團體檢討表」， (10分鐘)

先以 (1) 及 (2) 題來做個人反省，靜思10分鐘，
讓各人寫下重點。

2.2 大組分享 (1) 至 (5) ，若人數較多，可分為兩組， ... (25分鐘)
之後大組報告。

2.3 大組一起分享 (6) 至 (9) 題，並寫下需改善的地方。 (30分鐘)

2.4 大組綜合檢討的內容，訂下要改善、學習的項目。 (15分鐘)

3) 建議：學習聖經分享「七步法」或團體聖經分享法，以鞏固對聖言的學習。（可與小團體中心或基督教團聯會的幹事聯絡，邀請他們教授有關方法。）

4) 下次聚會時間、內容

5) 結束祈禱

7.4 信仰小團體檢討表

1. 你認為信仰小團體是甚麼？〔成員能否掌握信仰小團體的概念？〕

1.1 團體能否活出以基督為中心的精神？

1.2 團體的靈修生活怎樣？〔個人及團體靈修〕

1.3 團員怎樣以言以行為基督作見証？

1.4 團員間能否活出團結友愛、共融共享的基督徒生活？

1.5 團員能否自發地貢獻自己，各展所長，共同建設團體及教會？

2. 這團體有甚麼地方值得你欣賞？

3. 你對這團體有何期望？〔成員對團體是否期望過高或過低？〕

4. 你參與團體的聚會時，有否遇到困難？哪是甚麼？

5. 你認為團體聚會的內容應包括什麼？你認為哪一點最重要，哪一點最不重要？

6. 你認為這團體在那些方面需要進一步成長或改進？

i) 聚會內容

- 聖經分享
- 小組祈禱 / 依納爵式默想 / 團體靈修
- 電影欣賞及分享
- 生日會 / 讀書會
- 情緒、心理、人格健康成長
- 聖人傳記、向聖人學習
- 家庭年反省家庭生活 / 教友年反省教友的身份及使命
- 聚會主題配合禮儀年曆，如將臨期、四旬期
- 專題分享，如時事、政治、教理、生活常識

ii) 團體感

- 彼此是否認識和熟絡？
- 團體感是否只在聚會中才感受到？
- 聚會以外是否也有溝通和聯繫？
- 是否認識團員過往的生活經歷？
- 有否互相幫助處理生活問題？

iii) 組織

- 是否與堂區及教區保持緊密的聯繫？
- 有沒有成立核心組？
- 是否已有團名？
- 是否每年作檢討？
- 有否制訂周年計劃和目標？
- 有否定期招募新人？
- 有否邀請未領洗的親友參與？
- 有否不定期邀請他人探訪聚會？
- 團體有否「結束」的危機？

iv) 活動

- 互相家訪
- 旅行 / 球類 / 出外看電影 / 話劇 / 卡拉OK
- 一起參加堂區的活動和禮儀
- 聯繫堂區內的團體彼此互訪
- 團體生活營 / 學習營
- 團體退省 / 靈修

v) 培訓

- 參加信仰反思或深化課程、聖經課程、神學課程
- 人際關係課程
- 信仰小團體交流會
- 信仰小團體團員或領袖培育

vi) 服務

- 有否發揮神恩作集體見證
- 是否定期服務？有否系統地安排服務？有否探訪區內教友？
- 有否服務社區 / 堂區 / 教區

7. 在未來一年有何具體計劃和目標？

8. 會否盡量爭取每星期聚會一次？可在主日感恩祭之前或之後聚會。

〔這是團體能否成功的最重要元素〕

9. 團體的核心成員〔約3-4人〕，是否清晰明白自己的使命，同時願意為基督奧體建設健康的細胞？

7.5 信仰小團體周年計劃表

1. 未來一年整體方向和目標：

- i) _____
- ii) _____
- iii) _____
- iv) _____

2. 分類的目標：

- i) 聚會內容 _____
- ii) 團體感 _____
- iii) 組織 _____
- iv) 活動 _____
- v) 培訓 _____
- vi) 服務 _____

3. 計劃：

月份	主題	目的	活動	目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8 | 團體聚會的內容及時間的分配

既然信仰小團體不單是一個社團，而是一個信仰團體（具備五種特質），所以其聚會該是一個有質素的信仰聚會，應具備以下三個要素：

1. 聖經：把天主的說話默存在心中，讓聖言去指導生活。
2. 生活分享：天主藉著聖言和團員的生活經驗，向我說話。
3. 祈禱：藉著祈禱，彼此關懷，實現人類大家庭的憂戚與共，主內共融。

此外，聚會的時間不可過長或過短，以1小時15分至2小時最為理想（可按聚會的主題和形式而有所改變），一般時間的分配如下：

- | | |
|---------------|-----------|
| 1. 開始祈禱 | (20分鐘) |
| 2. 閱讀、默想及分享聖經 | (20-25分鐘) |
| 3. 生活反省及分享 | (20-25分鐘) |
| 4. 總結和決志 | (10分鐘) |
| 5. 彼此代禱 | (10-15分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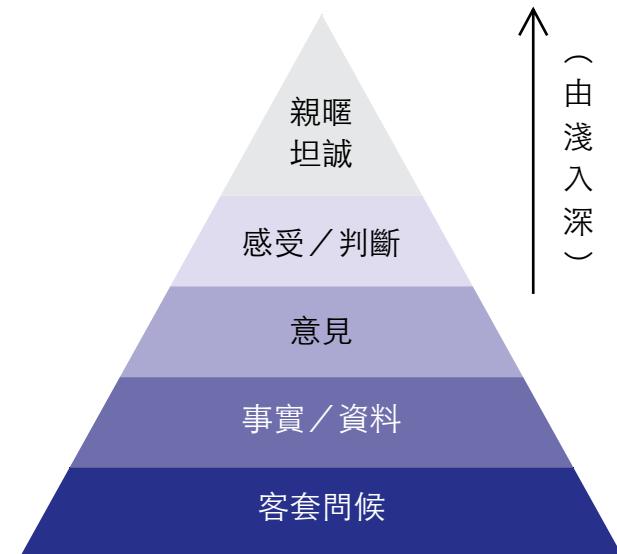
9 | 聚會須知事項

9.1 甚麼是分享

「分享」是把「我有的」拿出與別人一起欣賞、分嚐，目的不是要「賺取」些甚麼，或要求些甚麼，而是要「開放自己」，願意別人都能明白或體會我的感受。然而，在這個交流的過程中，卻產生了一個非常重要、珍貴的效果，就是建立了彼此間深入的關係。因此，千萬不要以為我是一個平凡的人，沒有甚麼值得分享，或這些都是日常生活瑣碎的事，別人是沒有興趣聽的，於是就收回分享的意欲。

首先，分享是自願的、自由的，因為是將真實的自己表達出來，而且是有情感的、舒服的，有不吐不快的感覺。但在團體成立的初期，由於團體的成員未完全熟絡，所以分享的內容可能會較為表面、範圍狹窄，稍欠深度。

1) 分享的層次



a. 客套問候

「你好嗎？」、「今日的天氣真好！」、「幾好呀！」

b. 事實／資料性的分享

透露沒有威脅性的資料如：名字、工作或籍貫。

c. 意見的分享

透露個人的看法，所以某程度上是冒險的，例如：「你對近日發生的xx事件有甚麼看法？」

d. 感受／價值判斷的分享

表達個人的感受或價值取向，例如：「今次發生這件事，我感到很憤怒！」

e. 親暱／坦誠的分享

能夠放膽分享自己的感受和想法，雖然不一定得到他人認同，卻是自己真實的感受和看法，藉此流露對他人的信任。

2) 分享的基本原則

- a. 分享是自由的，不要強迫，但可邀請、鼓勵。分享時會講及個人的工作、家庭、朋友的事等，所以大家須尊重每人的私隱，並且不要批判，切勿定罪或試圖作輔導員。
- b. 要緊記：分享時要學習簡短地分享，不需把整件事的過程從頭至尾敘述一次，而是扼要說出事情，分享自己的感受、當中的體會、反省等。
- c. 讓每人都有機會分享。說話不要過於冗長，佔據太多時間，使聚會變成自己的演講。
- d. 分享時最重要是有聆聽者，這表示對分享者的尊重和關心，也是彼此建立關係的要素，所以每位成員都要學習專心聆聽。
- e. 不「要求」對等的回應，例如要求別人「必須」如自己，深入分享個人感受和想法。接納每人的性格和表達方式，當別人不想說話時，可以不發言，仍感到自在。
- f. 若成員分享到信仰生活上的困難或困擾，宜以同理心表達明白和接納，切勿視對方為「有問題的人」。成員坦誠的分享，不單能激勵團體一起反省，也能幫助團體發揮互相扶持的精神。

9.2 組員分享時注意事項

- 1) 說話要大聲、清楚、慢，要刻意提高聲浪。
- 2) 不要默不作聲，也不要喋喋不休：頻率高（多次發言）、時間短（不要長篇大論、要精簡、對題）
- 3) 專心聆聽每人的發言，多了解他人的感受，學習接納每一個人。
- 4) 要說造就人的話，不要爭辯、鑽牛角尖或評論他人的言行。
- 5) 要環視眾人，不要只向組長發言。
- 6) 在團體中踴躍發言，主動與人交談；樂於談天主、生活和理想。相信自己的發言對自己、別人及團體都是有益的，能促進彼此的了解。
- 7) 要尊重少發言的成員，不要讓成員感到在分享時有壓力，或一定要作相稱的分享。

9.3 團員應有的心態和信念

- 1) 渴望度徹底的基督徒生活，一起尋找天主的旨意。
- 2) 願意以基督的價值觀作為自己生活的價值觀，做個名符其實的基督跟隨者。
- 3) 願意拿出時間參加聚會和促進團體的發展，使聚會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不是可有可無，又或有空閒時間才參加的，因為聚會是個人反省信仰生活的一個重要時刻，同時團體亦為我們提供一個茁壯成長的環境。
- 4) 相信透過聚會的生活分享，能從不同人的真實經驗中，看到天主的親自帶領，從而接觸那位生活的天主。
- 5) 深信在聖經分享時，聖神臨於我們當中，並啟迪我們每一位，藉著真誠的分享，團員對聖經的訊息能得到更豐富的了解。
- 6) 信仰小團體該優先著重陪伴和關懷，團體不一定能解決團員的個人問題，例如個人成長、家庭生活、經濟困難等。
- 7) 不要做旁觀者，懷著只來看看或坐享其成的心態來參與聚會。當成員願意積極投入參與建設時，才會產生歸屬感，真正體會到團體是我的家。

- 8) 每個人都是主體，在團體生活互相幫助，不要期望團體能為一切問題提供答案。一個成熟的基督徒團體，能一同反思如何在生活中活出信仰，以及自發地回應團體、教會和社會的需要，並作出具體的行動。
- 9) 要以欣賞的心態來看團體的人和事，明白成長是需要時間。不要偏執於人或團體的某些缺點，亦不要期望人/團體能於短期內有明顯的改善。相信聖言及團體生活能起潛移默化的作用，要耐心等待才能看到成長的果實。
- 10) 神職人員為團體是同行者而非主導者，欣賞神職人員的同行及陪伴，卻不依賴他們。

9.4 領袖的角色及態度

領袖是帶領團體走向目標和目的地的重要人物，但領袖絕不是「老闆」，不是擁有一切的決定權；也不是「萬能」，不是所有答案的提供者，因為他/她是以啟發和引導的方式來指出方向，以鼓勵、平衡和客觀的態度來與成員同行。

為達到上述理想，信仰小團體的領袖擔當著以下的角色：

- 1) **補充者** —— 當團員遇到疑難或問題，切忌急於提供答案，避免成為一個「提供者」。團員是成年人，不可再用「餵養」的方式幫助團員；若團員要求解答，可先鼓勵其提出問題，待其他團員發表意見後，才「補充」他們遺漏或沒注意的地方。
- 2) **啟發者** —— 以提問的方式來引導，可幫助團員思考，讓他們自己尋找答案，客觀地分析事實，共同發現新領域。
- 3) **聆聽者** —— 分享是基督徒團體的特質，若要有深度的交流分享，就必須有好的聆聽者，所以切忌在別人提意見、還未說完時就批判，這會使他/她再提不起興趣去分享。

4) **支持者** —— 鼓勵是使人成長的最佳方法。適當的時候該給予團員肯定、讚賞及支持。遇到錯誤或失敗，避免責備或埋怨，反之，要體諒並協助團員從積極的角度來作信仰反省。

5) **賦能者 (enabler)** —— 成功的領袖能助人認識自己的潛能，和給予機會發揮潛能，知人善任。一方面既可使每個肢體能充分發揮其角色，善用神恩，同時亦可使團員成為真正的「參與者」，建立團體，推動團體的發展。

6) **同行者** —— 我們不需要空談理想，卻漠視他人感受和需要的領袖。領袖如能聆聽、了解和接納，團員就會感到有人支持，有力量重新上路，互相陪伴，繼續同行。

最後繫記，要學習欣賞每人的努力和付出。團員的每一小步，等同整個團體邁向目標的一大步。

9.5 帶領聚會須知

一. 聚會前準備

1. 多次閱讀聚會內容及有關的資料，直至明白及能掌握。
2. 按參加者的程度調節內容。
3. 分配工作，如：借用地方聚會，提醒參加者準時赴會。可邀請其他人負責部分聚會內容，例如帶開始或結束禱告、準備某個環節。
4. 準備工具方面，例如聖經、歌書、蠟燭、紙、筆…等。

二. 聚會開始前

1. 注意現場氣氛及環境，如座位、光線、冷熱室溫、是否嘈吵、有否電視或其他騷擾。
2. 在聚會正式開始前，早到的成員可先寒暄一番，培養友善的氣氛，互相問好，切忌冷落組員。
3. 若合適，也可播放一些聖歌音樂，但避免聲浪太大。

三. 帶動者須知

1. 介紹今次聚會主題、程序等；若有新人出席，要先介紹，互相認識。
2. 說話要清楚、響亮，當給予指示時，要慢一點及重複重點。
3. 分享時，邀請每位組員發言，調節各組員發言時間、鼓勵人人都說話。
4. 留意組員的分享：以第一人稱，不離題，要具體（用「我」字，說實例）。
5. 尊重個人的私隱和靜默時刻，但避免長時間的冷場，以致變成悶局。
6. 總結組員的發言，或在結束分享環節前，作出總結。
7. 留意控制每部分的時間，避免超時，儘量準時散會。

9.6 建設或障礙團體發展的行為

建設團體的行為

1) 自我認識

透過認識自己，明白我與天主的關係，肯定自己的價值，接納自己的才能、需要和限制。

2) 尊重和接納別人與我的不同

學習欣賞個體的不同，每人都有其獨特的性格、不同的生活處境、思考和表達方式。在團體中學會認識和尊重自己與別人的差異，體會共融的真意義，發揮團體的功能。

3) 促進良好的溝通

首先要開放自己，學習如何表達自己的感覺、思想、情緒和喜好，放膽在團體中說出自己的意見和需要。

另一方面，要表達對別人的關心，聆聽就是重要的一環；當別人分享時，我要聆聽，注意他們的需要、感受和心境等。

為了增加彼此間的認識和溝通，在聚會以外，可以多種方式互相接觸及聯繫，例如：打電話、傳短訊及發電郵，談談生活近況，間中舉辦一些聯誼活動。

4) 彼此關心、支持和肯定

若沒有一顆敏銳的心，就無法察覺別人的需要，並作出合適的回應。團體珍貴之處就是能夠互相關懷和支持，彼此肯定和信任，提供一個能助人成長的重要溫床。

5) 著眼團體的益處、尋求共識

團體是由不同的個體組成，若各人祇著眼自己的利益及喜好，不考慮整體的需要，團體就會出現不協調，難以發揮協同效果，延誤發展。

障礙團體發展的行為

1) 懶於溝通、不開放，沒有同理心

一方面期望別人能了解自己，卻不願意分享自己的情感和看法。又或是被動聆聽，不願了解對方，表達同理心。如此單向的溝通，無法增進彼此的關係。

2) 孤立、疏離、不主動

封閉自己，不主動與人接觸，慢慢造成疏離，難以建立彼此間的信任，有礙坦誠和深入的分享。

3) 袖手旁觀、漠不關心

對於團體的事務或成員的需要，不予理會，心中想：「團體中有那麼多有才幹的人，不需我理會。」

4) 不願委身，分擔責任

把團體的聚會當作可有可無，一旦與其他活動，有時間上的衝突，就輕易放棄聚會。若要對團體產生歸屬感，每人都需要盡力貢獻自己的一份。

5) 逃避問題

看見團體出現問題或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卻由於害怕被人誤會、導致尷尬局面、關係惡化等情況，就當作若無其事，視而不見。



10 | 信仰小團體與堂區的關係

信仰小團體與堂區的關係如何？

1) 信仰小團體是連接感恩祭和日常生活的橋樑和對內福傳的勇兵

感恩祭是以不流血的禮儀標記（包括經文和主祭的行動等），將主耶穌萬古常新的逾越奧蹟真實呈現出來。教友參予感恩祭，就是參予主的聖死和復活（逾越奧蹟），分享主的永恆救恩。毋庸置疑，感恩祭是信仰生活的高峰。現況卻是參予感恩祭的教友中，絕大部份難以將感恩祭的精神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信仰小團體存在的目標之一，就是幫助教友，以基督為信仰生活的中心，在團體內分享彼此的信仰經驗：生活中的喜樂和憂苦，困難和盼望，如此，才能將感恩祭的「高峰精神」在日常生活中實現，所以也是連接感恩祭和日常信仰生活的橋樑，成為堂區對內福傳的勇兵。

2) 信仰小團體和慕道團是堂區對外福傳的夥伴

另一方面，香港教區每年有數千新領洗教友，堂區特別鼓勵新教友組織信仰小團體，在團體中分享上主聖言和信仰生活，在開始教會生活的初期，接受良好的信仰培育。體驗到團體生活的豐盈和喜樂後，團體成員可嘗試邀請家人、同事、朋友參予小團體，在團體內分享教會生活的豐富和主內的喜樂。待新團員對教會生活產生好感後，在適當時機，邀請他們參加堂區的慕道團。慕道者領洗後，堂區又幫助新教友組織新的小團體。如此，慕道團與小團體便成為堂區完整的福傳配套：

- 一. 小團體領袖從慕道團導師手中，接過培育新教友的任務，為新教友組織小團體；
- 二. 慕道團導師可專心開辦新的慕道團；
- 三. 小團體推介非教友團員參加慕道團，如此，二者互相支援，合作無間，所以小團體和慕道團是堂區對外福傳的夥伴。

3) 信仰小團體應與堂區緊密連繫：

信仰小團體各有自己的團體目標；有定期聚會和多元化的聚會內容；甚至有部分團體的聚會，可在堂區以外的地方舉行。從這些現象看來，他們好像脫離了堂區，只關心小團體的運作，形成小圈子似的。事實上並非如此，小團體聚會是在主日感恩祭以外的時間舉行，是個人信仰上自我培育的重要時刻。然而到了主日，全體成員又回到堂區一起參與感恩祭，沐浴於大家庭的和諧共融中，而且不少團體成員都有分擔堂區的職務。所以，小團體的獨立自主行動，並不會妨礙他們與堂區間的連繫。況且在組織聚會和活動時，團員不只有更多的機會自我學習，達到自我培育的效應，更加深了個人對堂區的使命感和歸屬感。



11 | 解答疑問

沒有神師 / 導師可自行帶領聚會？

1) 神師在團體中的角色是甚麼？

傳統中，善會和信仰團體都需要有一位神師，作他們的導師，並指導他們的靈修生活。神師與團體間的關係相當密切，有部分善會更希望神師出席每次的聚會。此類團體中，神師處於主導的地位，他們積極參與團體運作和出席行事活動，並督導團體按其宗旨和精神，落實信仰生活。

信仰小團體不同於一般的善會和信仰團體，一切運作由團員自己策劃、共負責任，因此，聚會也是由組員輪流帶領，準備當日的聚會內容。如有堂區神父、修女出席聚會，他們也只是列席式的參與，並非由他們來主持聚會。

2) 沒有神師，聚會由誰來領導？

這是個團員最關心的問題，特別是新成立的團體，團員們都對帶領聚會沒有信心，害怕出錯。教友們一向的習慣是：遇到問題便請教神師，所以沒有神師，好像沒有了倚靠。信仰小團體是由團員輪流主持聚會，這雖然是個較理想的做法，然而，當團體開始時，也不是人人都具備這能力。其中一個折衷的做法：先由二至三位有能力的團員負責帶領，使用或參考一些現成的資料（見參考資料部分）安排聚會內容。過程中如真的碰上無法回應的問題時，可以在聚會後請教導師，然後於下一次聚會時分享。

沒有神師的好處是：讓人都有機會主持聚會，與此同時，個人的承擔感及歸屬感也必然不斷提高。

3) 團體人數越來越少，應否解散團體？

團體成員的流失是當前發展信仰小團體的一個重大挑戰，許多團體都要面對這樣的困難。流失的表面原因，不外是已搬家和工作忙碌。若深入反思，或許最大的原因是個人對團體沒有歸屬感。當一個團體的原有成員日漸減少及沒有新成員加入時，留下來的人就容易感到孤單、失望。不少人認為若只有幾個人聚會，將會影響聚會的質素，不少團體因此而解散。其實，那怕只剩下兩三位成員，如能堅持繼續聚會，同時積極邀請新人加入，捱過一段日子後，團體必會復甦過來。這些例子並不少見呢！





工具書

《主，請教我們怎樣祈禱》 默存會，香港：臨恩教友服務中心，2017修訂版，提供多種不同的祈禱方法及學習祈禱的法則，由淺入深，是一本很好的祈禱工具書。

《活水聖經詮釋系列》 附研經指南，台灣：光啟文化事業，2010-2016，輔大神學叢書，由「活水編輯小組」編譯的一系列研經工具書（包括新約全部27卷及《研經輔導手冊》）。為全部新約經卷提供系統性的釋經，有助團體理解和分享聖言，並配合出版《研經輔導手冊》以幫助帶領聚會的組長應用。

《格林多前/後書詮釋》 附研經指南，台灣：光啟文化事業，2014，輔大神學叢書114/115，由「活水編輯小組」編譯，本書以福音的精神革新教會的團體，有助鞏固團體的成長。

《向近人傳福音》 漢道等 譯，台灣：光啟文化事業，2013。由「培裡齊與法國細胞福傳協會」編譯的堂區發展信仰小團體及推動福傳的培訓手冊。

《來看看吧！基基團小錦囊》 香港：香港天主教基基團聯會，2012再版，一本開展信仰小團體的手冊，從信仰小團體組成的基本概念、神學、現況，帶領方法到見證團體的發展。

《生活就是祈禱》 喬意絲·露帕 (Joyce Rupp)，陳芝音譯，台灣：光啟文化事業，2006。一本配合禮儀節慶的活用祈禱集，書中收錄了多種富創意的祈禱方式，適合個人靈修及團體聚會之用。

《活力小團體——基基團聚會手冊》 徐錦堯，香港：公教教研中心，2002修訂版，提供實質具體的聚會資料內容。

《天梯－聖經分享方法》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2002再版，提供多種不同的研經及聖經分享方法，可供聚會時選用。

《信仰團體－打造今日的基督徒團體》 尹瑋玲、白大誠合著，譚璧輝譯，台灣：光啟出版社，2000，從神學、社會學及心理學三方面對信仰團體作出分析及建樹性的策略，內容兼具理論與實用，為幫助打造具有生命力的信仰團體。

天主教信仰小團體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9305 5325

會址：香港堅道2-8號教區中心第二座887室

提供支援：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神學研究與發展、負責信仰小團體課程師資培訓，定期舉辦有系統的信仰小團體領袖培訓課程，負責香港教區信仰小團體的發展，並支援中台澳及海外華語教會信仰小團體的發展。

香港天主教基層基督徒團體聯會

聯絡電話：9355 2218

通訊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轉

提供支援：推動信仰小團體的發展、舉辦信仰小團體的領袖和成員培訓、探訪屬會的團體，加強信仰小團體間的聯繫，並安排各團體的交流與分享。





天主教香港教區

發展信仰小團體指引

編委成員：陳志明副主教、黃錦文神父、麥婉儀

鳴謝：楊玉蓮、阮秀美修女、余偉華、梁詠霞

設計：劉偉健

出版：天主教香港教區

准印：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楊鳴章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承印：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石膏板畫設計：方少強

圖解：耶穌基督是真葡萄樹，
聖徒是枝條，
象徵教友在聖三內彼此相愛，
在生活中實踐福音，
結出天國的美果。